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昭盛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76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912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昭盛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外，另補充更正如下所述：

(一)犯罪事實部分：

1.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原記載「…，以新臺幣1萬多元購買大麻而持有之，…」等語部分，應予補充更正為「…，以價格新臺幣1萬多元購買如附表編號1、2所示第二級毒品大麻（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未達20公克）而持有之，…」等語。

2.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至4行原記載「…，經警方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號11樓之2租屋處搜索，並扣得大麻13包、大麻1罐、大麻吸食器1組，…」等語部分，應予補充更正為「…，經警方於113年6月5日上午8時30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號11樓之2租屋處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等語。

(二)證據部分：

01 1.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1「證據名稱」欄記載「被告黃
02 昭盛於警偵訊中供述」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被告黃昭
03 盛於偵訊中供述」。

04 2.被告黃昭盛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29
05 頁）。

06 (三)理由部分：

07 1.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
08 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09 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10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被告明知國家禁止人民非
11 法持有第二級毒品，且上開毒品具有成癮性，戒除不易，
12 並戕害個人身心健康、危害社會治安，竟為圖自己施用毒
13 品，持有如附表所示數量之第二級毒品大麻，且持有第二
14 級毒品數量非微，所為實屬不該；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
15 犯後態度，及其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期間，兼衡其智識
16 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詳見偵卷第29頁、本院易字卷第
17 9、30頁）等一切情狀，認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具體
18 求處有期徒刑6月，容有過重，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3.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
21 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
22 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23 查，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經送驗後，驗得含第二級毒品大
24 麻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9月6日調
25 科壹字第11323920730號鑑定書（見偵卷第133頁）附卷可
26 憑，且上開毒品均為被告所持有，業經被告於偵訊及本院
27 審理時供述在卷（見偵卷第117至119、140至141頁，本院
28 卷第29頁）。又該等毒品之包裝袋或包裝罐與其內之毒品
29 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與毒品視為一
30 體，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併
31 予宣告沒收銷燬之。至上開大麻經鑑驗而耗損部分，既已

不存在，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併予敘明。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至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梁文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鑑驗結果	備註
1	第二級毒品大麻13包	1.驗前淨重：合計14.96公克。 2.驗餘淨重：合計14.86公克。 3.檢出結果：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1.參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9月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0730號鑑定書（見偵卷第133頁）。 2.扣押物品清單見偵卷第121頁。 3.照片見偵卷第129至130頁。
2	第二級毒品大麻1罐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767號

被 告 黃昭盛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里鎮○○路000巷0號2樓
之1
（另案羈押在法務部○○○○○○○○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昭盛明知大麻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間某日，在臺中市南屯區大觀路X-CUBE夜店向年籍不詳之友人，以新臺幣1萬多元購買大麻而持有之，嗣因黃昭盛涉犯詐欺案件，經警方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號11樓之2租屋處搜索，並扣得大麻13包、大麻1罐、大麻吸食器1組，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昭盛於警偵訊中供述	坦承持有大麻之事實。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	在被告前開租屋處查獲大麻13包、大麻1罐、大麻吸食器1組之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毒品初驗報告(含照片)、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13年9月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0730號)	鑑定結果：送驗煙草檢品13包及1瓶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合計淨重14.96公克(驗餘淨重14.86公克，空包裝總重12.43公克)。

二、核被告黃昭盛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大麻13包、大麻1罐，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劉文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 記 官 蔡慧美